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 523/E41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是次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 MTel 電信有限公司之間的互聯網直接連接並不受目前的網絡互連制度所規範。而當中所指的 100Mbps 速度只是互不結算的頻寬，有關安排並不妨礙雙方透過商業協商商討更高速的連接。
2. 現時電信合同及牌照已作出明確規範，各電信營運商有義務遵守，倘出現違規或不予配合的情況，本局將按照適用的法規作出處理。另外，政府將藉著發展匯流服務的契機，同時檢視及優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考慮《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的到期安排，以整體檢視未來電信政策及發展方向。未來審批電信服務牌照時，除審視現行的監管機制及法律框架外，還將會因應市場環境及當時的實際情況等作出考量，也不排除將營運商過往的整體服務質素和表現納入考慮。
3. 本局現時除按既有的監管措施對各電信營運商的網絡表現進行恆常監察及不定期抽查外，亦有要求營運商於網頁定期公佈網絡的實際表現，藉此提高資訊透明度。營運商在相對開放和透



明的市場機制運作下，會受社會不同程度的監督。而本局也會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及參考世界各地電信市場的情況，適時考慮引入不同監管機制的可行性，以提升相關服務質素。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